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7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玉朋
被　　告　馬秉頎
被　　告　固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睿青
被　　告　環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甄秣

按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」、「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。但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90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於本院108年度易字第383號被告馬秉頎涉犯過失傷害刑事案件審理期間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本息；嗣被告馬秉頎經本院上開刑事判決無罪，本院刑事庭經原告聲請，將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同時以108年度附民字第256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即應繳納裁判費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竣仁